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工作評鑑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」，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工作評鑑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
- 二、宗旨：獎勵善盡導師職責，並熱心參與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者，並由各權責單位依評分標準及配分比例進行評鑑。
- 三、評鑑標準採認可制，總分 75 分以上列為「通過」、60 分以上未達 75 分者列為「待改善」、未達 60 分者為「未通過」。  
  
承辦單位彙整評鑑結果陳核後公告，待改善及未通過者將由各科(中心)輔導改善。未通過者另依「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提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各教學科評分標準(本項得分佔總評鑑之 12%)
  - (一)輔導學生之課業及生活(6分)。
  - (二)科交辦有關導師工作資料之繳交(6分):以繳交資料次數對照全學年須繳交之資料總次數，並以資料填寫之完整性、正確性及繳交之時效性評比。
- 五、身心健康促進組(諮商輔導)評分標準(本項得分佔總評鑑之 20%)
  - (一)導師知能研習之參與(3分):參照全學年應出席次數，以簽到單為依據，全部出席者 3 分，其他給分以出席次數依比例給分。
  - (二)學生基本資料、轉介單及輔導紀錄之繳交(4分):以資料填寫之完整性及時效性評比。完整性係指每位學生皆須有紀錄，另依個別狀況記錄重要事件、成績預警與休退輔導等內容，內容完整者給 2 分；時效性係指每學期第 20 週前需完成輔導紀錄，時限內完成者給 2 分，其他給分依完成比例得分。班上有具鑑輔會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者，每學期需參與 ISP 會議 2 次，並繳交特殊生觀察輔導紀錄，得額外加總分 1 至 3 分。

(三)每月導師追蹤關懷名單通報回覆繳交(3分):於期限內回覆,每學期皆準時完成通報者得3分,其他給分依完成比例得分。

(四)導師出席會議次數(4分):每學期1場,全程出席給2分,以簽到單為依據。

(五)導師生時間之經營(6分):每學期至少14次,時限內完成者給2分,給分以次數比例得分。

(六)積極輔導者:進行特殊個案輔導或擔任義輔老師,得額外加總分1至5分。

#### 六、身心健康促進組(衛生保健)評分標準(本項得分佔總評鑑之11%)

(一)班級整潔評比(4分):以全學年之年級整潔排名來評比,第1名給4分,餘依班級數及名次等第比例給分,最後1名者不給分。

(二)帶領導生執行衛生保健活動、勞作教育(3分):每學年班級參加次數,參與1場給0.5分。另比賽獲得前3名者,每次加0.5分,至高加至3分。

(三)執行勞作時數填報(4分):依規定時間繳交且資料完整者給4分、未完整或未依時繳交不給分。

#### 七、生活輔導組評分標準(本項得分佔總評鑑之14%)

(一)生活教育輔導之表現(5分):1至3年級以全學年各年級秩序競賽第1名給5分,餘依班級數及名次等第比例給分,最後2名者不給分;4至5年級依服儀違規次數評比第1名給5分,餘依班級數及名次等第比例給分。

(二)每日點名單、每週考勤表及學期初各項表格之填寫及繳交(3分):以繳交資料次數對照全學年須繳交之資料總次數,並參考每次資料繳交之時效性。按時繳交者給3分,餘未依時繳交不給分。

(三)週記之批閱(5分):1至3年級批閱總次數達6篇(每學期3篇)給5分,不足篇數依比例給分。4至5年級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以畢聯會相關活動及配合度給分,全到給5分,餘按出席場次比例給分。

(四)住宿學生關懷及賃居生訪視(1分):關懷住宿學生及賃居生訪視每學期至少1次給1分,未實施不給分。

#### 八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評分標準(本項得分佔總評鑑之7%)

(一)導師推動班級幹部訓練(7分):幹部以簽到單為依據,依出席比例給分。

(二)導師推動班級活動得額外加分(至多 3 分)：各年級園遊會班級擺攤、4-5 年級班級學生參加大專優秀青年競賽、基督大學宗教聯盟獎或國際志工參選。

#### 九、體育運動組（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 6%）

參與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之情形：依輔導學生參與全學年度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（含社團主辦）之次數評比。評分方式：個人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，一人給 1 分，團體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及活動每次給 2 分，至高 6 分。

#### 十、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（本項得分佔總評鑑之 30%）

每學期期末皆實施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，上學期成績僅提供各科及導師本人參考，下學期實施之全學年度調查始列入評鑑分數計算。

各班導生依問卷題目，依序給予「非常同意」、「同意」、「尚可」、「不同意」、「非常不同意」之五個等級，其分數依序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，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。

十一、在職班導師因班級性質與五專學制不同，評鑑項目僅採計本細則之第四、五及十項，配分調整為第四項佔 25%、第五項佔 25%、第十項佔 50%。

十二、導師工作評鑑結果提供各科（中心）、人事室及教務處作為年終考核及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
十三、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